
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园物业管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园物业管理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333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8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8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（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则必须提供）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 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18 日

9.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则必须提供）。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18 日

注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